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43862A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廢止「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」、「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卡服務使用者須知」及「花蓮縣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捷運補助半價作業規定」，自發佈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

縣長徐榛蔚請假
副縣長顏新章代行